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 终止的募集资金投向金额：60,041.51万元。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2,399,641.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84,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00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和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计划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
1	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210,191.17	179,621.17	119,560.03
2	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101,980.00	101,980.00	60,041.51
	合计	312,171.17	281,601.17	179,601.54

二、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占地面积250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万吨/年针状焦焦化装置、煅烧装置以及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101,98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0,041.51万元，但由于近几年以来，针状焦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审慎考虑，募集资金未投入“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

三、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在2011年立项时，委托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辽宁分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当时的公司自身需求、市场供求和价格情况，拟建设产能达到10万吨/年，预期销售价格为约14500元/吨（人民币含税价）。经测算：该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6.8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但是近年针状焦的市场供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具体体现在：

（一）我国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对针状焦的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根据炭素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超高功率电极产量为160760吨，同比下降20.92%，国内超高功率电极产量大幅下滑，致使对针状焦的需求量大幅下滑。

（二）公司自身的针状焦需求也大幅下降。当时在10万吨针状焦项目/年立项时，主要考虑满足公司自身的生产需要，在此基础上如有超出产量则对外销售，但受下游行业的影响，最近几年公司针状焦的用量持续下降，2015年采购针状焦19966.569吨，其中：进口11589.848吨，国产8376.721吨。2016年预计与2015年持平，较立项时预计的公司自身针状焦需求量预期差距很大。

（三）针状焦的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截至2016年5月，进口油系针状焦价格约500美元/吨（折合人民币含税价格约3916元/吨），进口煤系针状焦价格约450美元/吨（折合人民币含税价格约3525元/吨）。国内油系针状焦出厂价格为人民币约3100元/吨（人民币含税价）。市场价格与可研报告中预计的14500元/吨（人民币含税价）相比有很大差距。

综上，由于“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若继续实施“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不仅不能实现预计效益，反而将会导致公司出现大额亏损；为避免项目亏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本项目。

四、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60,041.51万元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机会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是在该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实施已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成本效益、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

素考虑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公司此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油系针状焦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调研后而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由于针状焦的市场供求情况、市场价格与2011年项目立项时相比已发生较大变化，目前继续实施“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不仅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反而会导致公司出现较大金额亏损，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该项目，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后续管理和使用情况，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8日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